黄渡中学收费公示制度

为规范教育收费行为，完善监督管理措施，增加透明度，维护广大学生和家长的合法权益，学校按照国家计委、财政部、教育部、区教育局的要求特制定本制度。

一、根据上海市物价局、财政局、教育委员会、纠风办公室《关于本市进一步推行教育公示制度的通知》（沪价费[2003]019号）的有关规定，学校决定实行教育收费公示制度。

二、教育收费公示制度是学校通过设立公示栏、公示牌、网上公示、社区公示等形式，向社会公布收费项目，收费标准等相关内容，便于社会监督学校严格执行国家教育收费政策，保护学生及其家长自身合法权益的制度。

三、公示的主要内容包括收费项目、收费标准、收费依据（批准机关及文号）、收费范围、计费单位、价格监督举报、投诉电话等，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实行收费减免的政策也应进行公示。

四、学校在开学时或学期结束后,向学生家长报告本学期学校收费情况，让学生家长了解学校的实际收费与规定的收费是否一致。

五、教育收费公示的内容，事前必须经过区财政主管部门和区教育行政部门的审核，学校必须严格执行规定的收费项目、准及范围等，禁止将越权收费、超标准收费、自立项目收费等乱收费行为通过公示“合法化”。

六、遇有政策调整或其它情况变化时,学校要及时更新公示的有关内容。学校要主动、及时向区物价、财政主管部门和区教育行政部门做好教育收费政策信息的沟通、传递工作。

七、学校要加强对教育收费公示制度的监督检查。对违反规定的乱收费、按规定应公示而未公示的收费、或公示内容与规定政策不符的，学生及家长有权向物价，财政主管部门和教育行政部门举报。